

## 「大同技術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89.12.13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 
92.11.12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2.12.17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 
97.04.02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7.06.11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 
100.01.12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.09.13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.11.13 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.11.2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全體教師、研究人員研究風氣，並提升與維護本校學術水準、與學術倫理，特設「大同技術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太保分部執行長、進修專校執行長、研發長、系科(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科(中心)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選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會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所掌理之業務如下：

- 1、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展：負責本校學術研究計畫之研議、執行、審核。
- 2、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- 3、學術倫理之相關業務：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學術倫理業務推動及受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，對於研究造假、學術論著涉有舞弊、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等行為之檢舉，並送至本校校教評會審議，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案件，依「大同技術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懲處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